

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8至5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